

## 物产中大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1.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；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**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]

**2.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**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“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”]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